

#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 但对于每份基金份 额设定 7 天最短持 有期限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基金经理 1	李晨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2	田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其他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01 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根据本公司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田瑶女士因休产假，自2022年11月14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基金经理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晨女士代为履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		

注：1、本基金在投资者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同业存单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本基金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对基金的净值产生较大影响；（2）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券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券等）等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

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增大而使得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3）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前，即使最短持有期已届满，但投资者仍然面临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